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 的 2025年度石碑坪镇清洁乡村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石碑坪镇清洁乡村采购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紫荆花清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30.7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紫荆花清洁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5年6月9日

¹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的有关规定执行,本服务项目采购标的为2025年度石碑坪镇清洁乡村采购服务项目服务,采购标的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③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